

#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洋洋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9 名，代表公司 953,166,24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89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 931,916,82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27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公司 3,789,684 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93 人，代表公司 21,249,421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93 名，代表公司 21,249,421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49,04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8%；反对 4,112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5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919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3.5470%；反对 4,112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.4251%；弃权 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950,794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1%；反对 2,28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0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666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5263%；反对 2,287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.1350%；弃权 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87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